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1.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內幕消息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就各方訂立的多項交易(包括最終導致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的該等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據進行獨立法證調查;(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7月7日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公告;及(e)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11月24日的復牌情況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導致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事宜及落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預期2025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日期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的其他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發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發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茉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 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